

致： 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
註冊專門承建商


先生／女士：

在沒有註明日期的指明表格內過早作出證明

屋宇署近日獲悉，部分發展商在考慮批出合約時，或會要求準承建商承諾，就合約的有關工程填寫、簽署、批註及提交《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規定的指明表格，並把日期留空。

就尚未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簽署沒有註明日期的指明表格以證明工程竣工，可能違反《建築物條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成文法則。如在此等情況下被要求填寫和簽署沒有註明日期的指明表格或要求參與協助或便利他人作出上述行爲，請向屋宇署舉報，以便作進一步調查。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1）余德祥  代行）

2013年5月24日

副本送：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